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08號

抗 告 人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間返還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4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伍佰壹拾伍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對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業經本院將抗告人之「民事抗告狀」繕本於民國114年3月27日送達相對人（見本院卷第39頁），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法院起訴主張依兩造所簽定之「110至111年宜蘭收容所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需求說明書關於違約金約定（下稱系爭違約金約定），聲明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3萬0,400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法院卷第11頁）。原法院核定相對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56萬2,587元（原於114年3月3日核定為56萬6,406元，嗣於114年3月11日裁定更正為56萬2,587元，即本金53萬0,400元＋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2月7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萬2,187元），並命相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與前述更正裁定合稱為原裁定）。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違約金約定顯不合理，且部分違約責任不應由伊負責，違約

01 金累計金額之日期延至112年，亦已逾範圍，本件業已進入
02 民事訴訟中，實際正確金額未定，原裁定竟以相對人請求金
03 額核定，有害於伊之權益云云，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6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07 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
08 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
09 訟標的之價額。又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於112年11月14
10 日修正為「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
11 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於同年月29日經總統華總
12 一義字第11200103511號令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
13 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修正後條文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即
14 000年00月0日生效，相對人於114年2月7日為本件起訴（原
15 法院卷第7頁所蓋收文章戳），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16 四、查相對人若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其起訴聲明所
17 請求之53萬0,400元本息，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
18 53萬0,400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
19 月6日（見原法院卷第7頁）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共56
20 萬2,515元〔 $530,400 \times (1 + 77/365) \times 5\%$ ，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原裁定誤算起訴前之利
22 息金額為3萬2,187元（即將起訴當日之利息計入），其據以
23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萬2,587元，自有未合。抗告意
24 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理由雖有不同，
25 但結論並無二致，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核定如
26 主文第二項所示。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有
27 未當，雖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部分，金額並
28 無錯誤，然命相對人補費期間早已屆滿，為維相對人權益，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其關於命補繳裁判
30 費部分，自應併予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
31 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3 民事第五庭

04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05 法官 陳君鳳

06 法官 賴秀蘭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林怡君